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编号：2016-046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超华研发中心（梅县区剑英大道北侧超华大厦）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寿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13,21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200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,14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611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3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3,2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8已经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备注：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